

放射性廢棄物交運文件

(託運人於運送啟運前，接收人於運送結束後一天內，請將該文件及其附表電傳主管機關備查，fax:02-2232-2307；

另專案核准之運送，託運人請於運送前一天，以電話告知主管機關承辦人，tel:02-22322320)

第 頁 共 頁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運送物名稱： | | 運送物聯合國編號：7UN | |
| 託運人 | 公司名稱： 住 址： 負 責 人： 連 絡 電 話： | 運送人 | 公司名稱： 住 址： 負 責 人： 連 絡 電 話： |
| 運送物特性 | | 化學成分： | |
| 核種名稱及活度：(詳附表) | | 物理狀態： | |
| 車輛數： | 包件類別： | 車輛編號 | |
| 包件型別： | | 車輛表面劑量率(mSv/h) | |
| | | 車輛二公尺劑量率(mSv/h) | |
| | | 駕駛座劑量率(mSv/h) | |
| | | 運送指數 | |
| | | 每車承載包件數量 | |
| 1. 車輛數超過五輛者，請再加頁。 2. 運送指數：須考量倍乘因數(M)，設車輛承載包件最大截面積為 A，當 $A \leq 1m^2$ ， $M=1$ ； $1m^2 < A \leq 5m^2$ ， $M=2$ ； $5m^2 < A \leq 20m^2$ ， $M=3$ ； $20m^2 < A$ ， $M=10$ 。 3. 注意：車輛表面劑量率須小於 2mSv/h，距車輛二公尺劑量率須小於 0.1mSv/h，駕駛座劑量率須小於 0.02mSv/h。 | | | |
| 運送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核准運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運送 | | 預定運送日期： | |
| 運送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核准運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運送 | | 預定啟運時間： | |
| 運送物名稱及聯合國編號：請參考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附表十四。 運送物化學成分：請說明運送物之主要組成。 運送物物理狀態：請說明運送物為固體、液體或氣體。 包件型別：請說明包件為工業包件IP-1、IP-2、IP-3 或微量包件。 包件類別：請說明包件為 I 白、II 黃、III 黃。 運送類別：運送計畫已核准者，請勾選專案核准運送；其他勾選一般運送。 | | | |
| 託運人簽章： | 時間： | 接收人簽章： | 時間： |
| 運送人簽章： | 時間： | 接收人簽章： | 時間： |
| 接收人簽章： | 時間： | 接收人簽章： | 時間： |